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阳谷华泰 A 股普通股股票。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6,116,602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 5.64 元/股的价格非交易过户至“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

日起至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最长锁定期 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依次为 40%、30%、3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本次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40%，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244.664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0%。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处置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解锁的权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